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股票代码:600582

债券代码:136644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公告编号:临2018-009号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有关事项与本次现场说明会的投资者,请于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12:00前与本公司联系,为更好的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提出所关注问题。本公司将在现场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欢迎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媒体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4263631

电子邮件:chenjie@itt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本公司将就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2:00-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天地大厦600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预案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2:00-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天地大厦600会议室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18年第一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类业务

序号	项目单个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中标金额	占上年度同期比例 (%)
1	市政公用类	1106	中标金额	430.31467	42.63%
2	地铁上盖	5002.07183	6.707	5.1111	10.26%
3	上海城市交通	566.52729	6.412	5.002	9.00%
4	上海城市外务	410.5300	4.080	-	-10.20%
5	海外业务	32.27111	5.60	-	-
6	轨道交通类	210.41053	20.80	13.32	-
7	市政工程类(包括轨道交通、公用、市政、电力等)	107.04010	10.19	-	-
8	市政工程类(包括轨道交通、公用、市政、电力等)	141.20430	13.07	3.10	-
9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公用、市政、电力等)	335.00736	33.03	6.12	-
10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公用、市政、电力等)	126.77900	12.84	4.62	-
11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公用、市政、电力等)	101.00000	10.00	4.24	-
12	合计	2,008.20200	200	100	-
13	项目单个数	202	单位:亿元	76.47609	900
14	合计	202	单位:亿元	76.47609	90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控制的境内制造业务及相关企业的并购事项,该项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50)已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月9日、2月23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38)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创业板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8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招利
基金代码	000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4月11日

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无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4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赎金额超

过10,000.00元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

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

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

件。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聚鑫
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9日在指

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半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公告》(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公告》,《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8年4月11日起生效,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本基金的存续期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4月10日,在选择期

内未申请赎回转出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在2018年4月11日起自动转入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自2018年4月13日起(含该日),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二、《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生效公告》,《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8年4月11日起生效,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

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

件。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聚鑫
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

定自2018年4月11日起,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部分销售机

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是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8年4月11日起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延用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具体折扣费率,即申购费率=认购费用+申购补差费率。

2、投资者通过部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具体折扣费率=定期定额投

资费用+申购费率。

3、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ebgbank.com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021-68629999 4006962999

网址:www.srbchina.com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9-696005

网址:www.jrcb.com.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987

网址:www.zlfundcn.com 和 www.jjmwm.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7881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0000

网址:www.hxbuy.com

(8)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555-6666